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文〔2021〕28号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文〔2020〕177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你们，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环文〔2019〕251号）

2021年4月1日起废止。

- 附件：1.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2.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1:

##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适用，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裁量基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文〔2020〕177号）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酌情决定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服务相结合等原则，处罚决定给予的处罚种类、幅度应与当事人违法过错、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适应。

**第五条** 裁量基准的设定采用违法情节因素法，根据违法的

主观方面、违法事实、危害后果等因素在违法行为中所占权重确立裁量基准。

裁量基准设立包含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六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首要裁量因素。首要裁量因素和其余裁量因素在裁量基准中的权重各按照 50% 确立。对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以危害后果为首要裁量因素，其他违法行为以违法行为性质为首要因素。

**第七条** 裁量基准计算公式：

$$X = N + (M - N) \times \left[ \frac{A}{5} + \frac{\sum_{i=1}^n B_i}{5n} \right] \times 50\%$$

X：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法定处罚金额下限，下限可以为零；

A：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_i$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基准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再通过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然后根据本规则调整决定处罚金额。若首要裁量因素同时有多个时，选择裁量等级高的一个裁量因素作为首要裁量因素，其余的按  $B_i$  进行计

算。罚款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第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免于、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

### **(一) 免于处罚情形**

1.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leq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2. 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3.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4.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二)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1.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省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
2. 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减轻处罚

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 **（三）从重处罚情形**

1. 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4.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产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
5. 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提供伪证，掩盖违法事实的；
6. 单位环保信用级别为警示或不良的；
7.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重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从重处罚情形与裁量基准中的裁量因素相同的，不予重复使用。

**第九条**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时，应当同时提供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裁量因素证据。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中确因客观因素未能调取到裁量基准中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应注

明，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

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时，如案件适用裁量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者随附证据材料不足的，应退回执法人员补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书面的法制审核意见；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需突破裁量基准进行处罚的案件，应当经过案件办理机关集体审议决定，并在案卷中附具理由、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料。

**第十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若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若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在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裁量，不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二条**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中的“两年内”，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

“企业规模”中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排污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等级裁量；“小时烟气流量”以超标当日在线小时烟气流量最高值认定。

本基准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裁量因素中标注“★”标识的为首要裁量因素。



## 附件 2:

#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未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或有关责任人未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的。
2.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
3.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
4. 在禁燃区内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或者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
5. 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禁燃区外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6.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医疗、教育、养老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的。
7. 未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的。
8.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9. 煤化工、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有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
1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1.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12.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

13. 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14.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的。

15.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

16.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或有关责任人未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有关责任人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或有关责任人未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情节一般的	1
	未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或有关责任人未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情节较重的	3
	未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或有关责任人未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情节严重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其网站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排污信息、管理信息和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完全公开环境信息的	1
	未公开环境信息的	3
	公开环境信息弄虚作假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燃料煤煤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商品煤质量管理规定。。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煤炭、石油焦质量	1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1
	2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3
	3个及以上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5
★累计燃用吨数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100吨以下的	1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100吨以上 500吨以下的	3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500吨以上的	5
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安装或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燃用地点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罚款金额时，M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N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或者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或者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1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3
	设施已建成投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规范使用的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使用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禁燃区外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拆除，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二）在禁燃区外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锅炉配套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锅炉未规范配套安装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
	未安装或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5
★锅炉规模	禁燃区内或其他地区新建 2 蒸吨以下锅炉	1
	禁燃区内或其他地区新建 2 蒸吨以上 4 蒸吨以下锅炉	2
	禁燃区内或其他地区新建 4 蒸吨以上 8 蒸吨以下锅炉	3
	禁燃区内或其他地区新建 8 蒸吨以上 10 蒸吨以下锅炉	4
	禁燃区内或其他地区新建 10 蒸吨以上锅炉	5
重点排污单位	非重点排污单位	3
	重点排污单位	5
违法情节	情节一般	3
	情节严重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情节一般的，M 值取 10 万元，N 值取 3 万元；情节严重的，M 值取 20 万元，N 值取 10 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医疗、教育、养老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医疗、教育、养老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情节一般的	1
	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情节较重的	3
	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情节严重的	5
违法相对人类别	个人、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工业企业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5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1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排污超标状况	未超标	1
	超标 0.5 倍以下	2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3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4
	超标 2 倍以上	5
小时烟气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4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工业企业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1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 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超标因子 数量	1 个	1
	2 个	3
	3 个及以上	5
★超标排放 倍数	超标 0.5 倍以下	1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2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3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4
	超标 3 倍以上	5
★小时烟气 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 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4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煤化工、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煤化工、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采样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和安全性，对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进行回收利用或者进行催化燃烧、热力焚烧，提高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煤化工、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	1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5
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化工、制药、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城区垃圾中转站，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要求规范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2
	未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3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情节一般的	1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情节较重的	3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情节严重的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4
违法次数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备注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情节一般的	1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情节较重的	3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情节严重的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4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正常使用的	2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3
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的	2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的	3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但未备案的	3
	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项目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1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	
处罚依据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4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项目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1
	报告表	3
	报告书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